

常州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常州市司法局

常法宣办〔2015〕14号

关于组织参加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”主题 征集展播暨第十二届全国法治动漫 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辖（市）区司法局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各部委办局、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日前，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全国普法办公室联合下发通知，部署开展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”主题征集展播暨第十二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。为切实做好我市作品创作征集、推荐参评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围绕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”主题，广泛征集宣传宪法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新媒体法治宣传作品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作品形式为公益广告、宣传画、漫画、动画、微电影、微视频（宣传片、图文动画、微讲座、脱口秀、歌曲）、H5 页面、图解、图配文等；作品时长：公益广告单片时长不超过 60 秒；动画、微视频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；微电影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
三、创作发动

结合活动主题和“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”，加大与文化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力度，充分调动各专业院校、动漫影视公司、广告企业、专业文化机构、研发基地、文艺团体和广大创作者的积极性，注重加强对机关、单位、企业、院校、社区动漫微电影爱好者的发动，力争推出一批艺术表现力强的高水准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。

四、报送方法

各地各单位要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，按照作品类别（公益广告、漫画、动画、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宣传画等类别），以光盘或电子邮件形式集中上报市司法局，由市局择优上报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动活动扎实有序开展。各地各单位上报情况和作品获奖情况，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通报，同时作为“六五”普法考核验收和年度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(联系人: 殷进波; 联系电话: 0519-85681630; 电子邮箱:
czsfxc@163.com)

